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JAM20C），生产厂为（北京中天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JAM2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JAM2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JAM2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JAM20C-H），生产厂为（北京中天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JAM20C-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JAM20C-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JAM20C-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系统配套天线 JAM20C-TX），生产厂为（北京中天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系统配套天线 JAM20C-T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系统配套天线 JAM20C-T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配套天线 JAM20C-T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系统控制软件 无线电管制设备控制软件 V1.0），生产厂为（北京中天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系统控制软件 无线电管制设备控制软件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系统控制软件 无线电管制设备控制软件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控制软件 无线电管制设备控制软件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北京中天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